

2021 年度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编制单位：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一、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危废字 154 号,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经营类别:27 大类 366 小类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	2021 年接收量 (吨)	2021 年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贮存量 (吨)
危险废物	T/C/I	客户	10629.73247	7241.31173	水泥窑协同处置	3388.42074

二、新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新产生危险废物 57.837 吨,自行处置 1.221 吨,委外处置 56.48 吨,库存 0.136 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2021 年产生量 (吨)	2021 年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贮存量 (吨)
废包装铁桶 (次生危废)	T	生产过程	56.48	56.48	交由第三方处置	0
废弃劳保	T	生产过程	0.2	0.2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废油抹布	T、I	生产过程	0.035	0.035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化验废物	T	实验	0.154	0.154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化验室废物	T	实验	0.197	0.132	水泥窑协同处置	0.065
化验室废液	T、C	实验	0.771	0.7	水泥窑协同处置	0.071

三、环境监测情况

我公司依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要求制

定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定期对公司大气、地下水、噪声和土壤进行环境监测，并对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气体进行在线监测；2021 年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0 日委托有资质的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第三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委托有资质的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第四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四、应急演练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10185-2021-004-M）。2021 年应急演练情况如下：2021 年 6 月在预处理车间联合嵩基水泥厂作为应急处置队伍全程参加综合性应急演练（危废仓储区危化品泄漏），演练目的：应急预案启动后我公司作为专业处置队伍对面临危废泄露进行防污染处置，取得实效，现场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应急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2021 年 9 月进行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针对生产现场发生突发性火灾的情况下，让应急小组成员及全体作业人员掌握消防技术及应变自救能力，熟悉逃生路线，确保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及环境安全；应急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均采用全封闭设计，保持负压，车间内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在水泥窑正常运行期间，废气经管道排入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当回转窑停窑检修时，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应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应急净化设施过滤后处理后，通过 15m/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公司生活污水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不外排。
- 2) 处置车间、储存库、洗车间室内均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 3) 厂房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前 15 分钟的雨水，并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进口设有电控阀门，15 分钟以后关闭电控阀门，雨水可切换溢流排入厂区雨水管）内，收集后的雨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 4) 公司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座事故水池。泄漏、火灾或回转窑故障情况下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暂存在事故水池内，

收集后的事故废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 实验室废水按酸碱性分别存入废液桶中，废液桶放入废液暂存槽内，收集满后，由车辆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应急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生产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固态及半固态废物处置系统入水泥窑内焚烧处置。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在密闭的厂房中，设置隔声罩，根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储存库、处置车间、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并建设，车间地面基础层均采用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30mm 厚细石混凝土

找平层： 15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内配 $\phi 8\text{mm}$ 双向钢筋，网格为 200*200； 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素土夯实。基础防渗系数达到 10^{-11}cm/S ，厚度大于 5m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四周设计有积液槽，液态废物处置车间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储存、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遗撒废物清洗废水、泄露废物等会通过积液槽收集，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

六、总结

我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合规收集、贮存、处置，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齐全，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